

山西省财政厅

晋财购函〔2021〕3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公开采购意向是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创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点内容和有效举措。自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推行以来，在各级财政部门、预算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积极有序地推进。但从公开情况来看，部分单位存在着公开项目不完整（只有部分季度的采购项目情况，未按年度进行公开）、信息内容表述不详实不规范、公开时间不及时等问题。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，现就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补充明确如下。

一、依规必须公开。意向公开是实施采购活动前的必要环节。省市级预算单位要按照“无意向不采购”的原则，公开本单位项目采购意向，做到应当公开的全部公开，否则不得实施采购。

二、严格按年度公开。在年初预算下达之日起60日内，省市级预算单位要将本单位年度（即1月至12月）采购项目的意向一次性进行公开，并尽量提前公开时间，其中省级单位须于3

月 20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意向公开工作。

三、及时更新信息。采购意向发生变化的，省市级预算单位可在下一季度开始前的 5 个工作日内调整已公开的意向内容。年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项目，要在预算下达后尽早公开采购意向，但不得晚于采购活动（即采购实施计划备案）开始前 30 日，确保采购活动的尽快完成和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四、加强指导考核。预算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加强对本系统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执行标准，扎实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省市级财政部门要将采购意向公开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监管范围，及时跟进督促，加强考核评价，促进高质量公开采购意向。同时，各县级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，创造条件，先行探索性开展采购意向工作，确保实现 2022 年起全省各级采购意向全面公开的改革目标。

